

股票代碼：6289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s Corp.

102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658巷16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公司章程.....	32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四、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37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 658 巷 16 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李董事長森田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二）承認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

三、買回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1.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69,276 千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73,148 千元。
2. 本公司因原帳列保留盈餘為累積虧損，而於轉換採用 IFRSs 後，轉換日之保留盈餘仍為負數，故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竣事。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營業報告書暨上述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20 頁），業經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 說明：1. 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本年度尚有待彌補之虧損計新台幣 1,093,010,411 元。
2.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08,433,934)
本期稅後虧損	(534,690,539)
減：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0,114,062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93,010,411)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擬修改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修正、強化公司重大捐贈事項之決議程序、避免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及強化揭露董事利益迴避，擬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至第 29 頁）。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附件一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之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茲將一〇一年度營運結果及一〇二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鑒於 2012 LED 產業景氣略有回升，惟因 LED 晶片市場供給仍大過於需求，價格仍然處於低迷狀況。綜觀影響市場之因素主要有：(1) LED TV 背光需求不如預期，LED 背光源滲透率雖高於 50%，但單台電視使用晶片顆數大幅減少，造成晶片需求不振；(2)源於九十八至九十九年度 LED 晶片需求旺盛，吸引 LED MOCVD 機台投資異常大規模增加，LED 晶片產能增加幅度超過 30%，在產出與需求不平衡狀況下，單價快速下滑超過 30%；(3)照明產品亦未如預期快速成長。嚴重影響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的營收與獲利。

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6 億元，較一〇〇年度 8.2 億元，減少 1.6 億元；一〇一年度稅後損失為新台幣 5.34 億元，較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 5.64 億元，減少 0.3 億元；一〇一年度營業虧損 5.75 億元，一〇〇年度營業虧損為新台幣 5.03 億元，增加 0.72 億元。另因吳江與山西兩地 2 廠仍於建廠試車階段，尚未正式營運必需承受約壹億七仟萬元之轉投資業外損失，使一〇一年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99 元。

面對目前嚴苛的挑戰，經營團隊已議定了 102 年的營運計劃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全力降低成本，精簡人力，強固技術專業團隊，特別注重延攬研發人才，提昇研發能力，推出高附加價值之競爭性產品。
2. 儘速完成山西長治華上技轉作業，加速山西及吳江兩廠之量產速度，使公司轉投資獲得正面之收益回報。
3. 極小化資本支出，統籌運用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資源，建立兩案三地生產經營模式。
4. 加速提升產品規格，強化高階(高功率)產品線，尤其強調照明、汽車市場需求。
5. 重整通路系統，並強化客戶基礎以推升市場占有率。
6. 尋求與指標型客戶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適機建立製造生產策略合作夥伴。

預期在未來市場需求改善下，公司之產品銷售將能在未來市場環境下，達成年度目標，穩定地成長。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對內持續改進製程技術，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對外本著以服務為本的精神，以專業、負責的態度，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並積極尋求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的機會，以維繫相互良好關係，並確立雙方策略夥伴的關係。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擁有多項專利，截至目前已有 190 項業經核准，此豐碩之研發成果已使本公司成功地延伸至各項光電半導體產品觸角，包含紅/黃光高亮度 AlInGaP LED 磊晶及晶粒技術、藍/綠光 InGaN LED 磊晶及晶粒技術。在 101 年已成功達成下列產品與技術水準：(1)700mcd 超高亮度 MS 產品成功量產，獲得客戶認證；(2)高功率 MS 雙電極(適合搭配暖色系照明封裝之設計)產品 X14 成功量產；(3)各式第二代 MS 產品 S10、S12、S14 等量產成功並大量出貨；(4)整體 MS 紅光亮度水準已提升至 600mcd 以上並量產。

未來更將積極：

- 整合運用現有 MS 產品技術平台(MS-Silicon/MS-Moly/MS-X series), 開發性能更好、成本更低的 LED 晶粒產品。
- 選擇國內外重要客戶，合作開發策略性的工業級 LED 晶粒產品，適合應用在汽車、交通號誌、訊息看板等需求。
- 利用紅光產品優勢，開發藍光及綠光產品配套，提供客戶 RGB 產品組合，以因應 RGB 看板超過 30%的年成長需求。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員工感謝過去一年來各位股東所給予的鼓勵與支持，未來仍將全力以赴以謀求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森田



附件二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一年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提出報告。

此 致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峰

監察人：張勝福

監察人：郭俊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轉投資部分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517,69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56,512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吳美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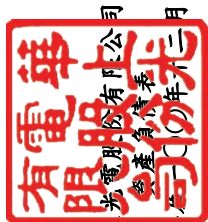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振乾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	%	金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01,312	4	107,073	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204,128	8	246,059	8
其他應收款	5,192	-	4,38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6,560	1	37,259	1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52,597	11	348,599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11,411	1	27,296	1
	591,200	25	770,669	26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六)	1,405,299	58	1,477,781	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220	-	1,365	-
	1,406,519	58	1,479,146	5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六)、五及六)：				
土地	207,347	9	207,347	7
房屋及建築	165,941	7	245,669	8
機器設備	1,342,081	55	1,724,319	58
研發設備	9,768	-	15,257	1
辦公設備	1,300	-	4,472	-
租賃資產	23,000	1	45,885	1
租賃改良	123,438	5	198,058	7
雜項設備	39,487	2	67,571	2
減：累計折舊	(1,912,362)	(79)	(2,508,578)	(84)
減：累計減損	(1,010,900)	(42)	(1,348,281)	(45)
減：其他資產(附註四(六)及(十))	(560,784)	(23)	(524,229)	(18)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22,789	1	23,077	1
	363,467	15	659,145	22
無形資產：				
專利權	26,306	1	29,788	1
電腦軟體成本	80	-	110	-
	26,386	-	29,898	-
其他資產：				
催收款項(附註四(三))(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減備抵呆帳均為83,867千元)	-	-	-	-
其他資產	28,962	1	36,110	1
	28,962	1	36,110	1
資產總計	\$ 2,416,534	100	\$ 2,974,96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237,000	10	163,934	6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140,727	6	97,664	3
應付費用	61,733	2	81,121	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7,980	-	3,700	-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六))	13,000	1	36,425	1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66,720	3	128,585	4
	527,160	22	511,429	17
長期負債：				
應付租賃款(附註四(六))	9,900	-	-	-
遞延負債－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180,305	8	258,492	9
	190,205	8	258,492	9
負債合計	717,365	30	769,921	26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692,604	111	2,692,604	90
資本公積(附註四(五)、(九)及(十一))：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0,114	2	50,114	2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60,911	3	5,129	-
	111,025	5	55,243	2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待彌補虧損	(1,143,124)	(47)	(608,434)	(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664	1	65,634	2
股東權益合計	1,699,169	70	2,205,047	7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16,534	100	\$ 2,974,968	100



會計主管：鄭世偉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郭開元



董事長：李森田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685,611	104	859,398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407	4	39,142	5
	營業收入淨額	660,204	100	820,25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七)、五及十)	1,115,593	169	1,164,526	142
	營業毛損	(455,389)	(69)	(344,270)	(42)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7,370	3	25,93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323	9	70,89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163	6	61,544	8
		119,856	18	158,375	20
	營業淨損	(575,245)	(87)	(502,645)	(6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	-	14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78	-	7,51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42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179,018	27	116,977	14
		181,346	27	124,679	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7,657	1	6,912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86,616	13	125,652	15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0,778	2	4,367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36,555	6	45,233	6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五))	2,654	-	2,088	-
		144,260	22	184,252	23
7900	稅前淨損	(538,159)	(82)	(562,218)	(7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3,469)	(1)	1,808	-
9600	本期淨損	<u>\$ (534,690)</u>	<u>(81)</u>	<u>(564,026)</u>	<u>(70)</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三))	<u>\$ (2.00)</u>	<u>(1.99)</u>	<u>(2.09)</u>	<u>(2.09)</u>

董事長：李森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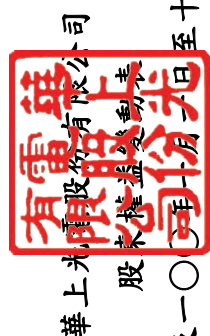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鄭世偉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減資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調整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 3,681,239	1,630,249	(2,390,156)	(2,867)	(217,893)	2,700,572
(920,310)	-	920,310	-	-	-
-	(1,469,846)	1,469,846	-	-	-
(68,325)	(105,160)	(44,408)	-	217,893	-
-	-	(564,026)	-	-	(564,026)
-	-	-	68,501	-	68,501
2,692,604	55,243	(608,434)	65,634	-	2,205,047
-	55,782	-	-	-	55,782
-	-	(534,690)	-	-	(534,690)
-	-	-	(26,970)	-	(26,970)
\$ 2,692,604	111,025	(1,143,124)	38,664	-	1,699,169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郭開元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鄭世偉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534,690)	(564,02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64,665	323,523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2,166)	96,634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154)	8,77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6,616	125,65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33,060	-
減損損失	36,555	45,233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金融資產減少	-	10,09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46,085	82,255
存貨減少(增加)	108,168	(146,9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434	242,94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09)	100,3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3,063	(17,714)
應付費用減少	(19,388)	(17,35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516	(206,033)
預收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1,865)	124,93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78,187)	65,996
其他	16,995	(12,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102)	261,9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6,046)	(53,7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4,428	52,890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8,189	-
預付設備款取消訂單收現數	-	107,744
火災保險理賠款	-	197,496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2,761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6,799)	(759,440)
其他	3,028	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00	(412,2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應付租賃款	(37,525)	(5,767)
應付租賃款增加	24,00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1,100)
短期借款增加	73,066	199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	(56,1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541	(62,80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5,761)	(213,03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7,073	320,11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01,312	\$ 107,0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合併承受之負債	\$ -	59,114
減：資本化利息	-	16,353
合併現金流入	\$ -	42,761
本期支付利息	\$ 7,706	6,91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	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減資彌補虧損	\$ -	920,310
註銷庫藏股票	\$ -	217,893
支付現金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6,799)	(738,891)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	(20,549)
支付現金	\$ (26,799)	(759,440)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25,810)	(51,150)
應付設備款減少	(236)	(2,629)
支付現金	\$ (26,046)	(53,779)
收取現金及估列其他應收款出售固定資產：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7,163	66,095
應收關係人設備款減少(增加)	17,265	(13,205)
收取現金	\$ 44,428	\$ 52,890

董事長：李森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鄭世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轉投資部分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517,69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56,512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陳振乾

吳美萍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17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423,046	102	1,478,819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689	2	42,901	3
	營業收入淨額	1,396,357	100	1,435,918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四)、(七)及十)	1,672,709	120	1,664,709	116
	營業毛損	(276,352)	(20)	(228,791)	(16)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31,109	2	40,40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9,650	8	113,98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774	7	123,469	9
		232,533	17	277,857	20
	營業淨損	(508,885)	(37)	(506,648)	(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61	-	1,34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62	-	5,39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258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一)及五)	175,719	13	101,855	7
		179,842	13	110,855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126	1	8,72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22,235	9	56,512	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9,645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36,555	3	45,233	3
7880	什項支出	2,700	-	22,829	2
		188,261	14	133,303	10
7900	稅前淨損	(517,304)	(38)	(529,096)	(39)
8111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十三))	9,731	1	33,771	2
	合併總損失	\$ (527,035)	(39)	(562,867)	(4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損)	\$ (534,690)	(40)	(564,026)	(41)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7,655	1	1,159	-
		\$ (527,035)	(39)	(562,867)	(4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予於母公司股東：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四))		\$ (2.00)	(1.99)	(2.09)	(2.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鄭世偉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81,239	1,630,249	(2,390,156)	(2,867)	(217,893)	84,514	2,785,086
減資彌補虧損	(920,310)	-	920,310	-	-	-	-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1,469,846)	1,469,846	-	-	-	-
庫藏股註銷	(68,325)	(105,160)	(44,408)	-	217,893	-	-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淨損	-	-	(564,026)	-	-	1,159	(562,867)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34,984)	(34,98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68,501	-	-	68,501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92,604	55,243	(608,434)	65,634	-	50,689	2,255,736
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調整數	-	55,782	-	-	-	-	55,782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總淨損	-	-	(534,690)	-	-	7,655	(527,035)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5,478	5,47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26,970)	-	-	(26,97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92,604	111,025	(1,143,124)	38,664	-	63,822	1,762,991

董事長：李森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鄭世偉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527,035)	(562,86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50,638	414,974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6,911)	94,962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319)	8,86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2,235	56,512
減損損失	36,555	45,23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62)	(5,396)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47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4,009	70,437
存貨減少(增加)	105,553	(153,1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456	234,236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90	94,3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631)	(77,33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879	9,32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2,727	(12,18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6,780)	15,5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500	(199,815)
預收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3,307)	17,191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7,252)	108,43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79,436)	61,816
其他	13,301	(11,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790)</u>	<u>220,9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火災保險理賠款	-	315,843
購置固定資產	(49,145)	(606,05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233	66,256
預付設備款取消訂單收現數	-	71,042
政府固定資產補助收入	37,280	124,82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457,884)
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少(增加)	1,282	(7,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650</u>	<u>(493,3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3,066	199
發放現金股利	(2,94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1,1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24,000	36,425
償還應付租賃款	(37,525)	-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8,189	(39,3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790</u>	<u>(3,828)</u>
匯率影響數	2,995	36,0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3,650	(276,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804	698,0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4,449</u>	<u>457,804</u>
本期支付利息	\$ 7,148	8,7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0	180
減資彌補虧損	\$ -	920,310
註銷庫藏股票	\$ -	217,893
出售/取得少數股權取得(支付)現金：		
出售(取得)少數股權價款	\$ 8,189	(18,803)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	(20,549)
	<u>\$ 8,189</u>	<u>(39,352)</u>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39,437)	(679,083)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708)	73,025
支付現金	<u>\$ (49,145)</u>	<u>(606,058)</u>
收取現金及估列其他應收款出售固定資產：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3,331	68,710
應收關係人設備款增加	(98)	(2,454)
收取現金	<u>\$ 23,233</u>	<u>66,25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鄭世偉



附件四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之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 為配合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修改。 - 其他綜合損益，為未實現的股東權益，原則上不可分配。當期淨利則為已實現的盈餘，因此可以分配。 -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費用，及仍未繳納但已先入帳的遞延所得稅費用。 - 若其他綜合利益實現逕轉為未分配盈餘亦可分配。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	增訂修改日期。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並呈請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呈報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u>並呈請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呈報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附件五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u>前述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一、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規定。
第五條之二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五條之二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應提董事會討論，爰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增訂關係人之定義。 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參酌證交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 五、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 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之一，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意旨，明定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第七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 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

第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第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獨立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獨立	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

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之申報時間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之申報時間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u>	增訂修改日期。

附件六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名詞定義 三、關係人：指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u>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u>所規定者。	為配合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修改。
第十九條	核定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核定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u>	增訂修改日期。

附件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u>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二、<u>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三、<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一、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明訂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三、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之定義，爰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u>第三條~第五條</u>	<u>第四條~第六條</u>	條文序號變動。
第六條：資金貸與時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會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二、財會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將資金貸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擬定之評估報告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並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u>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u>	第七條：資金貸與時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會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二、財會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將資金貸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擬定之評估報告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並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由於上市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刪除<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文字。</u>

<u>第七條~第十一條</u>	<u>第八條~第十二條</u>	條文序號變動。
<u>第十二條</u>：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三、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u>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u>第十三條</u>：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三、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u>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文字修訂。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以茲明確。
<u>第十三條~第十四條</u>	<u>第十四條~第十五條</u>	條文序號變動。
<u>第十五條</u>：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證期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第十六條</u>：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證期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之定義增訂事實發生日之計算。
<u>第十六條~第二十條</u>	<u>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u>	條文序號變動。
<u>第二十一條</u>：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二條</u>：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u>	增訂修改日期。

附錄一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主；會議開始時間，必須介於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之間。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應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出席股東數依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惟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據議程順序進行，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得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十五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至少一年。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積體電路、發光二極體晶粒、雷射二極體晶粒)。
-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電子零組件)。
- 六、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零組件封裝、測試)。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台灣省桃園縣，如需設分公司或營業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通知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43 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 4 億 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其中貳千萬股保留供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定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得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請求合併換發股票為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股份無表

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之。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出席董事互選一人代為主席。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其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八人，由股東會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股數。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於第十八條所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樣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理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十七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公司章程，重要規程細則之釐定及修改。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策書。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及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除通常業務所需資金外，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核可。
- 九、每一筆交易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固定資產購置之核可。
- 十、行使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等業務。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視察公司之業務。
- 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六、行使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六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據調查實況提出意見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並聘雇其他職員，秉承董事會之命處理公司業務。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常會提出報告書以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並呈請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呈報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森田



附錄三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69,260,452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持股：12,000,000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有持股：1,200,000 股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名冊如下：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2 年 0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代表人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森田	101.6.21	3 年	—	8,005,331	2.97%	8,005,331	2.97%
董 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101.6.21	3 年	郭開元	34,430,504	12.79%	34,430,504	12.79%
董 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101.6.21	3 年	李蘇美亮	34,430,504	12.79%	34,430,504	12.79%
董 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101.6.21	3 年	游祥傑	34,430,504	12.79%	34,430,504	12.79%
董 事	華明資	101.6.21	3 年	—	0	0.00%	0	0.00%
董 事	吳中立	101.6.21	3 年	—	26,584	0.01%	26,584	0.01%
董 事	吳綉鴛	101.6.21	3 年	—	0	0.00%	0	0.00%
合計					42,462,419	15.77%	42,462,419	15.77%
監察人	寶衡投資(股)公司	101.6.21	3 年	王銘鴻	6,156,543	2.29%	6,156,543	2.29%
監察人	郭俊惠	101.6.21	3 年	—	0	0.00%	0	0.00%
監察人	游勝福	101.6.21	3 年	—	0	0.00%	0	0.00%
合計					6,156,543	2.29%	6,156,543	2.29%

註：以上股數均依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

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受理期間為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止，本公司財會部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之申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s Corp.